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總第十一號）

目 錄

-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295）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29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並請各位代表進行視察的通知……………（296）
- 農業部、水利部關於大力開展農田水利進一步加強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297）
- 糧食部、商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加強糧食、棉花、油料作物優良品種繁育推廣工作的指示……………（299）
-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指示……………（302）

農業部關於加強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的指示	(305)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307)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糾正對高等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某些使用不合 理現象的指示	(309)
高等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311)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洪山、勝利、枝江、荊江四縣給湖北省人民政府 的批覆	(312)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衢州專署改建為建德專署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覆	(313)
國務院關於自治縣和自治機關名稱問題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13)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北省利川縣的四個鄉劃歸四川省萬縣領導給四 川、湖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14)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東縣改名為樅陽縣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14)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貴州省錦屏縣的四個鄉劃歸湖南省靖縣領導給貴 州、湖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15)
國務院關於同意伊寧、喀什兩市改變領導關係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 批覆	(3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316)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 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 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根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蘇關於旅順口的協定，並根據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
共和國完全支配的聯合公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已將它的軍隊自共同使用
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已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完全接管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和該地區的設備。

根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的協定組成的旅順口中蘇聯合軍事委員會，已於一九五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
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宜，簽署了最後議定書。

中蘇聯合軍事委員會實現有關蘇聯軍隊撤退並將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地區的設備移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各種措施的工作，是在彼此完全諒解和友好合作的空氣中進行
的。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準備於一九五五年七月間在北京召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擬定會議的主要議案為決定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審查和批准一九五四年國家的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的預算，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開會日期，另行決定通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並請各位代表進行視察的通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準備於一九五五年七月間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並請各位代表在六月二十日以前，抽出時間，到原選舉單位的地區、原籍或其他地區視察。視察範圍可以包括工業生產、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統購統銷、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社會治安、文教衛生或其它各方面的情況。但建議這次視察在城市中以糧食統銷和建設方面的情況為重點，在鄉村以糧食統購統銷和社會治安問題為重點。並希在進行視察時，對比較好的、比較壞的和中等的三種類型，至少對前

兩種都盡可能加以視察。在到達視察地區時可以先和省（市）、自治區、市、縣人民委員會接洽，以便取得他們的協助。年老體弱或確實不能離開工作崗位出去視察的代表，可以不參加視察或就近在城市中或鄉村中視察。

特此通知。

委員長 劉少奇

秘書長 彭 真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農業部、水利部關於大力開展農田水利 進一步加強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今春全國各地除長江中、下游外，一般氣候乾旱。南方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西康等省除三、四月間曾一度降雨外，長期無雨或少雨，影響小春作物生長及早稻播種插秧，其中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四月下旬不完全統計，即有一千一百多萬畝水田因旱插秧困難。五月份以來，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四省陸續降雨，大部地區旱象基本解除，部分地區旱象已較緩和或減輕，北方各省旱象近日亦有所減輕，但山東省和山西省的部分地區旱象仍在繼續發展。

在旱象發生後，各地的黨政領導機關和農業、水利部門曾及時採取緊急措施，領導羣衆開展了防旱抗旱運動。如廣東省粵東區五天內完成了封鎖韓江分韓蓄淡拒鹹等臨時工程，解決了一百四十多萬畝農田灌溉用水，粵西區推廣茂名縣龍首鄉挖井抗旱的經驗，在六十縣內開展了抗旱運動。貴州、陝西等省也開展了搶耕、搶種、耙地保墒等工作。但仍有部分地區由於去年遭受水澇災害或冬春雨雪較多，認為墒情好，地下水位高，不會發生旱象，因而對乾旱威脅的警惕不夠，農田水利的春修工程進展遲緩，水

車、水井工作陷於自流狀態，或者忽視蓄水保墒工作，直到播種季節，才發覺旱情嚴重，耕種困難，造成工作被動。

目前南方大部地區已到插秧季節，北方正是小麥拔節，棉花和早秋作物播種用水時期。進一步做好防旱抗旱工作，保證及時播種、插秧和灌溉用水，是完成本年農業增產的重要關鍵。因此，各地必須教育幹部及羣衆樹立長期的防旱抗旱的思想，克服靠天等雨的消極情緒，提高警惕，及早作好防旱抗旱準備工作。

根據「以防爲主」的經驗，各地必須大力開展農田水利，對未完成工程應抓緊時間及早完成。北方宜井地區應加強對水車、水井工作的領導。迅速糾正目前發展遲緩的情況，並防止強迫命令，保證工程質量。

各地現有灌溉設施還存在很大潛力，應加強組織領導，改善灌溉管理，提倡日夜輪灌，配合先進的農業技術，實行統一配水及淺灌、畦灌和溝灌等方法，以節省用水，儘可能擴大灌溉面積。

目前已發生旱象的地區，要總結推廣羣衆的防旱抗旱經驗，採取各式各樣的臨時措施，儘量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以爭取完成計劃播種面積，避免減產。

去年受災地區的防旱抗旱工作，應結合救災解決羣衆生活與生產中的具體困難，安定羣衆生產情緒，堅定戰勝自然災害的信心，並採用各種措施進行搶種補種。

旱澇交錯是各地經常發生的現象，所以防旱抗旱應與防洪防澇相結合。各項灌溉工程應嚴加管理，既要保證灌溉用水，又要保證汛期安全，坡地窪地應注意推廣溝洫畦田，分散蓄水，兼防旱澇。

爲及時掌握旱情和加強防旱工作的具體指導，各省農業、水利部門應指定專人負責，建立定期聯系彙報制度；已經發生旱象地區的農業、水利部門應建議成立或恢復生產防旱辦公室或防汛、防旱辦公室等機構，以利推動工作。

糧食部、商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 合作總社關於加強糧食、棉花、油料作物 優良品種繁育推廣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推廣優良品種，是保證農業增產的重要措施之一。到一九五四年，我國糧食、油料作物良種的種植面積已達三億餘畝，棉花良種的種植面積已達五千五百萬畝，凡因地制宜地推廣良種，並採取相適應的耕作栽培技術的地方，均獲得顯著的增產效果，不僅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並改善了農產物的品質。但另一方面，由於農業部門經驗不足，曾過早地提出五年普及良種的計劃；有些地區未經試驗試種，即盲目調運，大量推廣；在推廣工作中又忽視技術指導；領導羣衆評選良種，手續也過於繁瑣；因而有部分農村在推廣工作中曾發生強迫命令，引起羣衆不滿。而在一九五三年糾正了上述錯誤後，又有的地方發生因噎廢食放任自流現象。這些，都嚴重地影響了良種推廣工作的開展。一九五四年各地曾經初步整頓，但在有關部門間，仍有互不聯繫、配合不好的缺點。今後農業增產任務日益加重，農民迫切需要良種，而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逐步發展，國營農場、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技術推廣站的整頓與健全，也給良種繁育推廣工作帶來了有利的條件。各地應堅決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大力發動羣衆選種、留種、評選良種，積極繁育推廣現有優良品種，逐步建立良種繁育推廣制度。做到有計劃地擴大良種種植面積，鞏固和提高品種的產量和質量，爲促進農業合作化與農業增產，並隨着農業合作化和國營機耕農場的發展，進一步爲改用良種和選育機耕所需的品種作準備。

二、各級農業部門應按照國家農業增產計劃首先做好糧食、棉花、油料等作物良種的繁育推廣工作。不同地區內對不同作物的種籽工作，應有不同部署：糧食作物應粗細糧並重，並首先提倡當地主要糧食作物，特別是高產量作物的優良品種。棉花除繼續擴

大推廣良種外，要着重鞏固和提高業已推廣的良種。對新棉區和尙未有計劃推廣良種的糧區，應積極發掘或穩步引進適合當地風土的良種。對油料作物，應在主要產區發掘當地良種，就地繁殖推廣；或引進適宜的外地良種，經過試種成功後加以推廣。

三、發動廣大羣衆選種、留種、評選良種，是解決當前良種不足收效最快的辦法，也是鞏固和提高現有品種質量的基本工作。我國各地都有適於當地自然條件的優良品種，應根據不同地區的情況，首先對當地的主要作物，採用簡易的評選方法，發動羣衆評選，就地組織羣衆串換推廣。在統購工作中，對於糧食、棉花、油料作物，無論是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員、個體農民均應留出自用的種籽。新建和擴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據好種好價的原則，動員新社員帶良種入社，並注意防止混雜。棉區的供銷合作社，應組織軋花車，解決羣衆自留種加工的困難。各留種單位，均應做好種籽儲藏、保管工作。

四、爲了普及良種，並繼續提高良種質量，以及不斷獲得新優良品種，應逐步建立良種繁育推廣制度。除原種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負責繁育外，其繁殖工作由指定的國營農場（專、縣農場在內）負責繁殖。而當前迅速有效的辦法則爲責成當地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選擇經過評選突出的良種、或在自己試驗田中選出的最優良品種，進行培育提高工作；對於已推廣良種發現有退化現象，則進行復壯工作。此外，由外地引進良種，也是很重要的。所有國營農場種植的主要作物，必須建立留種地（田）。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了解決本社所需良種，亦應經過社員同意建立留種地（田）。

良種推廣方法，首先以國營農場（專、縣農場在內）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留種地（田）爲推廣基地，就地繁殖，進一步推廣。對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以至個體農民，均必須堅決貫徹「積極宣傳教育，啓發羣衆自願」的原則，通過試種示範，有重點、有計劃地由點到面，由近到遠，逐步推廣；同時組織羣衆串換，達到普及。在推廣中，必須將品種特性和栽培方法交代清楚，並加強田間管理，以達到良種增產的目的。

五、凡準備推廣的優良品種，不論本地選育的或外地引進的，均應經過農業試驗站、國營農場（專、縣農場在內）的區域試驗、對比試驗、試種示範等步驟，慎重地審查其增產成效、推廣價值、適應區域和適宜的栽培技術（正在推廣的優良品種，應一面推廣，一面補行審定手續，以便擴大推廣），按其推廣範圍逐級審定，在專區、縣範圍

內，由專區、縣視需要召開評選會議，根據試種、示範及羣衆評選的結果進行審定。農業部及省農業（林）廳應邀請有關單位組成品種審查委員會，辦理品種審定工作，並逐步建立推廣良種的報審批准制度。除羣衆在小範圍內自行串換的良種外，凡在較大範圍內推廣的良種，均應經省和專區級根據試種的結果，做出區域審定而後推廣。

爲了加強種籽檢驗工作，保證種籽質量，農業部和各省農業（林）廳種籽管理機構內，應根據需要與可能設立種籽檢驗室，負責指導種籽檢驗工作。農業試驗站和農業技術推廣站負責辦理具體業務。

六、發動羣衆自行儲備和互相串換，是解決缺種、少種的主要辦法。但鑒於我國每年都不免有若干地區，遭受輕重不同的自然災害，有時必須進行改種、補種，或由於某項作物的擴大種植，而增大了種籽的需要量，所以國家也必須主動地有計劃地進行重點儲備和適時調劑，力求減少和避免臨時調運失時誤事的被動情況。爲此，責成各級農業部門會同糧食、商業部門和供銷合作社，負責根據實際需要製訂擴種和救災備荒種籽的儲備計劃，報上級批准後，由各有關部門分工負責進行儲備，採取縣、省、中央分級儲備辦法，分別在重點地區儲備。此項種籽的動用和逾期處理，必須經省或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實行統一調配。供應價格一般應按成本計價，結合農貸或救災貸款出售。如因嚴重災害，羣衆缺乏償付能力，因而需要減價出售或免費供應時，其虧損費用報請國務院第五辦公室處理。

七、在良種的經營管理上，各有關部門應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密切配合，分工負責。農業部門負責擬訂收購調撥和供應良種計劃、種籽檢驗及原種的收集調配和良種推廣工作。糧食部門負責辦理有關各種糧食作物種籽的收購、儲存、保管、調運和供應等經營業務。商業部門負責辦理有關油料作物各種種籽的收購、保管、調運和供應等經營業務。各負責部門在必要時可委託供銷合作社辦理此項業務。供銷合作社根據農業部門的計劃和委託，負責辦理棉花推廣良種的經營業務，並經營一般棉花種籽的供應業務（東北地區在未交供銷合作社辦理前仍由商業部門的棉花公司負責）。購儲前，各負責部門要結合農業部門與良種繁殖單位簽訂預購合同。購儲時，應結合徵糧、預購、統購等業務進行，所需資金由各負責經營部門解決。入倉時，要分別儲存，注意保管，嚴格防止變質與混雜。

爲了鼓勵繁殖良種，其收購價格除按當地牌價以質論價外，凡合於良種檢驗標準的應予以適當加成。就地繁殖、就地供應和由縣外調入供示範繁殖用的良種，其供應價格除按當地出售牌價扣除免稅部分以質論價外，其加成、運雜等費用，適當加入成本計算；如因超過當地同等糧價過高，羣衆不能接受時，可酌予減價，其因減價的虧損部分，在省農業事業費內開支。推廣良種應以「就地繁殖、就地推廣」爲原則，一般不應遠程大量調運推廣，但因羣衆迫切需要必須由縣外大量調運直接供大田播種用的良種，應按實際成本計價出售，不予補貼。在供應良種時，原則上應採取「以糧換種、等量交換、差額付款」的辦法。棉花良種的籽棉加價百分之四，仍由商業和紡織工業部門平均負擔。各部門經營的糧食、油料作物的良種和備荒種籽均免徵營業稅和貨物稅。關於救災備荒種籽的儲備供應，各有關部門間的分工合作可參照以上辦法辦理。詳細辦法由有關單位另行通知。

八、爲了保證以上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要求各級黨政加強領導。各省農業（林）廳應迅速設立和加強種籽行政機構，農業試驗站亦應兼辦種籽工作。縣農林水利局（科）除指定專人負責掌握和規劃全縣種籽業務外，並領導農業技術推廣站辦理具體業務。各級農業科學試驗研究機構和農業教育機構，在評選良種、整理農家品種、選育新種和審定品種的區域適應性等工作上，應充分發揮作用。對於良種的選育、繁殖、推廣、經營、檢驗和羣衆選種、留種、評選等工作做出顯著成績的個人和單位，都應分別予以獎勵。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茶葉是我國主要經濟作物之一，又是重要外銷物資。發展茶葉生產對支援國家社會

主義工業建設、發展山區生產及滿足國內人民生活需要均有重大意義。我國茶葉生產歷史悠久，茶區廣闊，但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摧殘破壞，茶園大部荒蕪，產量逐年下降，至解放前夕，產量僅及戰前的四分之一。五年來，茶葉生產雖有一定程度的恢復與發展，但增產速度緩慢，目前產量與品質都不能滿足需要。今後隨着國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外銷市場的不斷擴大，對茶葉的需要更將逐年大量增長。因此，必須採取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方針。要求一九五五年全國產茶在一九五四年的基礎上增產百分之七點九，一九六二年全國茶葉總產量爭取超過戰前水平。爲此，必須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加強現有茶園的耕作管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各地必須抓緊茶園施肥、補植缺株及衰老茶樹台刈更新等增產措施，要求一九五七年做到茶園普遍施肥，五年內做到衰老茶樹全部台刈更新，並完成補缺工作。

各地有不少的荒蕪茶園亟待墾復（全國約有百餘萬畝），應組織力量，進行調查，研究解決未墾復的原因與困難，要求在三年內將可以墾復的荒蕪茶園全部墾復。

此外，還必須有計劃地在山區丘陵地帶和西南接近邊銷的產區大量開闢新茶園，一般着重在各省原有主要茶區發展，坡度較大的茶園應指導茶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新闢、補缺所需種籽苗木應注意選擇適宜於當地氣候、土壤條件的優良品種。種籽以發動羣衆自留爲主，缺種地區由省負責有計劃地在省內或省外進行統籌調劑，有育苗習慣地區可指定茶場、農場進行育苗。

二、進行合理採摘，提高初製技術，保證茶葉質量。各地應根據不同茶類，規定適當採摘標準及開採停採時期，防止採摘過老過嫩。採摘工缺乏地區，應組織當地及鄰區勞動力及時幫助採茶。深入貫徹各項先進初製技術，大力推廣揉捻機等製茶工具。主要茶區可重點設立小型機械初製示範站及動力機械初製廠，以積累機械初製的經驗。

三、認真貫徹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方針與任務。各省應通過各種會議具體佈置工作，抓緊不同生產季節，開好茶農代表會、茶農訓練班，向茶農廣泛宣傳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重要意義及價格、收購等政策，並培養茶農中積極分子及茶葉合作社的骨幹。

茶葉試驗研究工作，必須確立爲生產服務的方針，在深入總結羣衆生產經驗和學習蘇聯先進經驗的基礎上，着重研究解決當前生產上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重點茶區的技

術推廣站必須將指導茶葉生產列為工作重點，茶葉專業幹部應盡量固定在本業務的崗位上，加強增產技術指導。

四、正確貫徹「優茶優價、次茶次價、按質論價」的價格政策。對茶價不合理者，應適當調整。茶葉價格必須在茶季前及早公佈。茶農生產的茶葉，國家保證全部收購。改善收購辦法，取消以往內質外形各半交叉計價的規定，認真做好對樣評茶，簡化評茶計價方法，便利茶農出售，但必須保證茶葉質量逐步提高，並有計劃地做好茶葉預購工作。

五、為鼓勵茶農生產積極性，應與有關部門密切聯系配合，積極貫徹以下各項經濟政策：

(一) 允許申請使用公有荒山荒地栽種茶樹。土地改革後尚未處理及處理不當的茶山，應即及時處理，以利生產。對於新闢及墾復茶園在茶樹尚無收益前免徵農業稅，開始收益不多的一定時期內酌減農業稅，茶園農業稅准以現金抵繳。

(二) 在農貸計劃內列入一定數目的茶葉貸款，幫助茶農解決墾復、新闢茶園及購置製茶工具等缺乏資金的困難。並根據不同情況規定較長期的還款辦法，及時貸放。

(三) 做好茶區糧食供應，特別在茶葉採製季節要保證採茶、製茶工的食糧。茶區所需生產工具及必要的商品肥料，應編製計劃，適當供應。

六、茶葉生產是一種具有技術性、季節性的生產，所需勞力較多，只有組織起來才能更好地分工分業，合理使用勞動力，貫徹先進技術。各地在發展農業互助合作的工作中，要加強對茶區互助合作的領導。茶樹是多年生作物，樹齡大小不一，產量高低懸殊，茶園入股及土地勞力分紅問題較為複雜，必須妥善解決。應注意培養典型經驗，找到當地切實可行的辦法，再行推廣。

各地應加強對茶葉工作的領導，正確安排茶葉生產，教育幹部認識發展茶葉生產的重要意義。根據發展需要，相應地培養幹部，在茶區的農業技術推廣站應把指導茶葉生產當作自己主要任務之一。加強有關部門的聯系配合，有計劃地獎勵增產模範，鼓舞生產革新熱情，為完成國家大量增產茶葉任務而努力。

農業部關於加強新式畜力農具 推廣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五年在淮河以北平原旱作地區推廣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四十萬台，是當前農業生產中一項重大任務。

入春以來，各地對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曾經採取了積極措施，如召開農具會議，發出有關指示，分別訓練農具幹部和農民農具手及製訂分季、分縣的推廣計劃等，對適應春耕生產的需要起到一定作用，並為今後農具推廣工作打下初步基礎。但據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安徽等十多個省、市三月中旬的不完全統計，已推廣雙輪雙鐮犁和雙輪單鐮犁五萬三千餘台，僅完成第一季度推廣計劃的百分之五十。

春季推廣計劃沒有完成的原因：首先，是一九五四年冬製造計劃佈置較晚，部分製造工廠缺乏試製經驗，原材料供應不上，以致第一季度的製造任務沒有完成，供應和推廣計劃也不能完成。其次，去冬今春農村中工作任務繁重，有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生產資料所需的資金問題解決得不好，災區耕畜減少，農具零售價格又未及時公佈，因之春耕中運到的雙輪雙鐮犁有的也未推廣到農民手中。部分地區由於領導重視不夠或對工作沒有抓緊，還有不少幹部和羣衆對當前推廣雙輪雙鐮犁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以致農具推廣工作無專人負責，缺乏具體的宣傳組織工作。此外，有的地區計劃不周，分配不當，一方面發生脫銷和另一方面又有積壓現象。有的已推廣到農民手中的農具因農民缺乏技術不會使用，或因去冬技術傳授質量不夠，不能發揮農具效能；同時組織農具修配和零件供應工作，大部地區還未很好解決。

爲了今後更多的推廣雙輪雙鐮犁和其他新式畜力農具，爭取完成全年推廣任務，必

須認真貫徹以下措施：

一、繼續在廣大幹部和羣衆中反覆深入地宣傳：在我國還不能生產拖拉機和大量石油以前，只能在合作化的基礎上，大力推廣雙輪雙鐮犁和其他新式畜力農具，增加農業生產，有力支援國家工業化，爲將來大量使用拖拉機創造條件。因此，看不起新式畜力農具，單純等待拖拉機，或者祇想依靠舊農具而不注意生產工具的初步改革，都是不正確的。各級農業部門必須加強對新式畜力農具工作的具體領導，經常深入地宣傳使用新式畜力農具的增產實例，擴大和鞏固新式畜力農具在羣衆中的影響，並與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全面掌握推廣情況，加強督促檢查，及時總結經驗。

二、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必須堅持自願原則，由農民出錢購買；無力購買者，可向銀行貸款，然後到供銷社去買。過去那種直接把實物貸給農民的辦法應不再用。反對不顧地區條件，不經宣傳動員和試用示範，不根據羣衆的自願，盲目分配推廣任務。某些少數民族地區、災區及初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貸款扶持。個別地區有畜力農具站而羣衆迫切需要播種機收割機等大型農具而又無力購買的，可由畜力農具站試辦出租。

三、認真貫徹先行試驗鑑定、然後推廣的原則。各地土壤、畜力條件不同，農具的規格質量和適應性也不盡一致，除農具在出廠前，必須經過試製和檢驗，保證規格質量，避免發生粗製濫造現象外，在計劃推廣的地區必須選擇有代表性的專、縣農場或農具站，做爲試驗點，對農具的性能、效率和適應性進行區域性的鑑定，並徵求當地羣衆的意見，證明確能使用時，然後推廣。

廣西省試製推廣的五三水田犁和廣東省試製推廣的五一水田犁，應由華南農業科學研究所與華東農業科學研究所在技術上予以幫助。西安農具研究所試製的山地犁，應由甘肅、陝西等省農業部門選擇重點，先行試用；並由西安農具研究所認真幫助試製試用的重點省作好試驗鑑定，吸取羣衆意見，爭取早日定型。輕視農具試驗鑑定工作，認爲可有可無的自流觀點，必須糾正。

四、繼續貫徹傳授技術與推廣工作相結合的方法，認真做好技術傳授工作。各地在實踐中證明：使受過訓練的農具手確實學會使用、安裝和保養技術，是順利開展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每次訓練人數不宜過多，必須採用實物教學，進行田間操作實習。訓練

對象應當是有生產經驗並會使用牲口的農民積極分子。過去已訓練過的農具手仍不會使用農具的，可利用農隙進行補課，作到保教保會。並應組織力量，及時進行檢查和指導，採取不同組織形式，組織農民農具手的互教互學（如技術傳授站或技術小組等），以鞏固和提高他們使用農具的技術，不斷培養與擴大新的農具手。

五、積極組織農具修配和零件供應工作。保證農具壞了有處修，零件缺了有處配，這是充分發揮農具使用效率，防止「掛犁」的重要環節。各地在製訂供應和推廣農具計劃時，必須同時製訂零件供應和修配計劃。建立修配組織，訓練修理人員，研究損壞規律，組織檢修，規定收費辦法。並應加強對農業合作社有關農具保管保養的教育，以提高農具使用效率。

六、在大量推廣新式畜力農具地區的農業技術推廣站，必須把新式畜力農具工作作為首要任務。站的幹部都必須學會使用和安裝，負責技術指導，並與農業技術結合起來，保證增產。各專、縣農場要帶頭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兼做試驗示範及試辦出租工作。已設立的新式畜力農具站，必須加強領導，使它發揮骨幹作用，負責試驗、示範、鑑定和修理，必要時可兼辦出租部分大型農具。

七、由於今年計劃推廣的雙輪雙鏟犁在數量上大大超過以往任何一年，在使用技術和領導經驗方面，都是全新的工作，各級農業部門必須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對春季農具推廣工作認真加以檢查；部分縣區間農具推廣計劃不切合實際的，應協同供銷部門予以適當調整。

以上指示，希根據當地情況研究執行，並將上半年推廣工作總結於六月底報部。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公佈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行的各種公債債券，如果因為持券人保管不慎，使債券發生殘破污損，持券人在中籤或者到期持向中國人民銀行兌取本息的時候，依照本辦法處

理。

二、債券（不包括息票，以下相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並且能够鑑別確屬真券的，可以按照債券票面金額兌付：

（一）債券雖有磨破、摺裂、鼠咬、蟲蝕、火燒、燻焦、水漬、油浸和其他不是出於故意造成的殘破污損現象，其留存部分够原券二分之一並且號碼完整無缺的；

（二）殘破污損的債券，號碼不完全或完全失掉號碼，其留存部分超過原券二分之一的。

三、合於兌付條件的債券，所附的殘破息票，其留存部分够二分之一的，應當依照公債還本付息處理手續的規定，照票面金額兌付。不够二分之一的不予兌付。

四、合於兌付條件的債券，如果能够鑑別中籤號碼，應當依照公債還本付息處理手續的規定兌付本息；如果因為缺少末尾兩位號碼或沒有號碼，除附有息票的可將到期利息照付外，其債券本金須待末期（就是最後一年）還本的時候兌付。

五、債券具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一律不予兌付：

（一）殘破污損的債券，不合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的；

（二）殘破污損的債券，無法鑑別是否確屬真券的；

（三）因為故意塗改、挖補、拼湊，使債券殘破污損的。

六、不合於兌付條件的債券，所附的息票一律不予兌付。

七、不予兌付的債券和所附帶的息票，一律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給收據，無償收回，並在票面上加蓋「作廢」戳記，予以作廢。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糾正對高等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某些使用不合理現象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我國舊有的機械工業基礎是落後和薄弱的。但是由於國家實行了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建設方針，幾年來機械工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是蘇聯正在用最先進的技術裝備幫助我們建設若干新的工廠，這些工廠建成後，將從根本上改變了我國機械工業的面貌。「爲要使技術動作起來並把它利用到底，就需要有精通技術的人材，就需要有善於學會利用和巧於運用這種技術的幹部。技術沒有精通技術的人材，便是死的東西。」而技術力量不足却是我部當前主要困難之一。

技術幹部的來源，除從工人幹部中培養提拔外，主要依靠高等和中等技術學校培養的專門人材。幾年來國家雖然分配給我部大批各種專業畢業學生，但還遠不敷事業發展的需要，故必須記取斯大林教導我們的話：「我們如果想要順利地消滅十分缺乏人材的現象，並使我國得到充分數量能夠推進技術和運用技術的幹部，首先就應當學會重視人材，重視幹部，重視每一個有益於我們共同事業的工作者。」因此，必須珍惜現有技術力量，合理使用大、專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學生，把他們分配到最合適、最需要的崗位上，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

根據二月份各單位的普遍檢查和上海、瀋陽、哈爾濱等地四十九個廠的調查證明，我部所屬各單位對大、專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學生基本是按學用一致原則分配使用的，因而絕大部分使用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從學用專業上看雖不够一致，但係由於現有畢業學生專業不全或數量不敷而工作又迫切需要不得不以相近專業代替的。

但是由於某些領導和幹部部門對合理使用青年技術力量認識不足，存在着既不切實際瞭解所屬單位的業務需要、也不認真瞭解畢業學生專業用途的官僚主義作風和片面強調

本單位需要而不考慮國家建設事業整體利益的本位主義思想，因而也有嚴重使用不合理的現象發生。據上海等地調查，分配使用不合理的，大約佔畢業學生百分之七左右；其中有的學用不一致，學用專業性質相距很遠，有的分配有技術專長的學生做行政事務、文書等工作，這就嚴重地浪費了技術人材，使現有技術力量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也妨礙技術幹部隊伍的迅速成長和壯大，將會影響我們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爲此，對現存使用不合理現象，必須堅決迅速地予以糾正，進行合理的調整。

一、調整的原則：

- (一) 凡學用不一致，學用專業性質相距很遠，原學課程絕大部分不能適用、得從頭學起的，必須調整。
- (二) 凡分配有技術專長的學生做行政事務、文書等工作，或分配做可由技工或一般幹部稍加學習即可擔任的工作者，應一律調整。
- (三) 個別的學用雖不一致，但由於經過較長時間的工作和學習已掌握了目前所從事的專業，本人亦安心工作而不願調整者，可不調整。
- (四) 工作迫切需要而該項專業人材又極端缺乏，不得不由與其最相近的專業代替者，可說明情況，打通思想，不再調整。

二、各單位領導必須重視並親自主持這一工作。首先摸清現存使用不合理的具體情況，制訂調整方案。凡可在本單位內調整者，首先在本單位自行調整；不能自行調整者，由部、局統一調整。各廠調整方案須經局審查批准，各局應嚴格審查。在進行調整中，應防止某些單位領導人員的本位主義。廠自行調整部分，於五月中旬即應着手進行；局彙總需局調整部分，制訂局的調整方案，並將需部統一調整部分於五月底以前報部；全部調整工作於六月底以前結束。各局於第三季度將這一工作與今年暑期畢業學生的分配工作一併進行一次檢查總結，並將檢查結果報部。

三、經過此次檢查與合理調整，務必使現存使用不合理現象得到徹底糾正，不合理現象不再發生。爲做好學生分配工作，各級領導及幹部部門，應切實瞭解所屬單位的業務需要情況；幹部部門特別是負責學生分配工作的幹部，必須加強政策和有關業務知識的學習，認真學習和研究學生所學專業的內容及其用途，恰當地分配每個畢業學生的工作。

高等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中等專業學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中等專業學校擔負着培養中級專業幹部的任務。提高入學新生的質量，是達到為國家培養合格幹部的重要條件。為了保證錄取合格的新生入學，更好地照顧考生志願，今後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工作，確定採取由學校自行單獨招生的辦法（同一地區或同性質的中等專業學校亦可組織聯合招生）。鑒於今後初級中學畢業學生數已大大超過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與中等專業學校招生人數，因此，已有可能使中等專業學校採取自行單獨招生的辦法。但由於政府對各地高級中學、師範學校的招生和對初級中學畢業生從事勞動生產教育工作有統一的佈置，中等專業學校招生考試地區與考試時間，應按照當地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的統一佈置來確定。如學校須至外地招生者，由學校事先與有關省（市）教育廳（局）洽商確定。

為了便於考生有系統地準備功課，保證錄取新生有一定的質量，我部制定了中等專業學校招生考試大綱。各校招生考試應根據大綱所規定的範圍命題；但其命題的深度、廣度，應結合當地初級中學畢業生的水平，不能脫離實際。

政治審查是保證入學新生質量的重要條件之一。各校應與當地有關部門取得聯繫，做好政治審查工作。

對考生進行升學指導的宣傳教育，是保證完成招生計劃，並使新生入學以後迅速安定下來、專心學習的一項重要工作。這項工作，學校應予重視，並聯系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團委、中學等有關單位共同來做。

由統一招生改變為由學校自行單獨招生，使學校責任加重，工作分量大大增加。各業務部門教育司（處）應加強對學校招生工作的領導，學校應早作安排，組織必要人

力，做好招生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洪山、勝利、枝江、 荊江四縣給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55）發（54）鄂民字第二〇三六號報告及附圖和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報告均悉。同意你省行政區劃作如下調整：

（一）撤銷洪山縣。原轄區基本上按建縣時各縣原界分別劃回棗陽、宜城、鍾祥、隨縣四縣，即將北部沿清潭舊界至吳家集以內地區劃回棗陽縣；吳家集以西依山勢以板橋崗、馬家集等地為界劃入宜城縣；板橋崗以南包括沙河店部分仍劃回鍾祥縣；其餘地區均為隨縣原劃出部分，仍全部劃回隨縣。

（二）撤銷勝利縣。原轄區按建縣時各縣原界分別劃回麻城、羅田兩縣。

（三）撤銷枝江縣。原轄區全部併入宜都縣。

（四）撤銷荊江縣。原轄區全部併入公安縣。

（五）沙市、宜昌兩市分別由荊州、宜昌兩專署監督領導，但仍為省轄市。

以上五項希即按照執行，並希將執行日期和情況（如原計劃又有更改必須說明）以及較詳細的新區劃圖和基礎數字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衢州專署改建爲建德專署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同意撤銷衢州專署，改建爲建德專署，專署駐建德縣，領導原屬嘉興專區的於潛、昌化兩縣，金華專區的建德、淳安、遂安、分水、桐廬、壽昌六縣，原衢州專區的開化縣及省直屬的富陽縣。

原衢州專區的衢縣、江山、龍游、宣平、松陽、常山、遂昌七縣劃歸金華專區。

國務院關於自治縣和自治機關名稱問題 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本院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關於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全稱及省長稱謂等問題的指示，縣名前不冠省名。因此，自治縣名稱可僅冠地名和主要民族名稱，即：鱸山苗族自治縣，丹寨苗族自治縣，台江苗族自治縣，雷山苗族自治縣，羅甸佈依族自治縣，惠水佈依族苗族自治縣，威寧彝族回族苗族自治縣。各自治縣下加「人民委員會」字樣，即爲各該自治縣自治機關的名稱。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北省利川縣的四個鄉 劃歸四川省萬縣領導給四川、湖北兩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部轉報四川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民政（55）字第三二六號報告閱悉。同意將湖北省利川縣太平區的大林、水口、青龍、石家四個鄉劃歸四川省萬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東縣改名爲樅陽縣 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轉報你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皖民政（55）字第八九號報告及同年四月十四日（55）會辦秘字第二一八號報告均悉。同意你省將湖東縣改名爲樅陽縣。印信另行頒發。希將執行日期報院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貴州省錦屏縣的四個鄉 劃歸湖南省靖縣領導給貴州、湖南兩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轉報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55）會民民字第七二號函及附件均悉。同意將貴州省錦屏縣平寨、善理、新四、營寨等四個鄉劃歸湖南省靖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伊寧、喀什兩市 改變領導關係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55）府民政字第二七號報告收悉。同意將伊寧市劃為伊犁哈薩克自治州轄市；喀什市仍為省轄市，改交南疆行署代為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五月十八日

任命牛佩琮、駱耕漠、王黎夫、孫力餘、趙鵬飛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武新宇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法律室主任，吳克堅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研究室主任，屈武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主任，孫起孟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人民接待室主任，謝扶民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民族室主任，辛志超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顧問室主任，余心清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典禮局局長。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總第十一號)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冊